



發布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0126號

發文日期：2024.03.28

生效日：2024.07.01

重點
簡述

有鑑於嬰幼兒為應加強避免暴露重金屬危害之高風險群，故本次修正將針對特定嬰幼兒食品加嚴重金屬鉛及鎘之限量規定；對於國人喜食之禽畜內臟類產品，亦予以酌調加嚴其鉛之限量。另外，由於堅果油籽類為國人補充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之嗜好性食品種類之一，為加強管理，本次亦增訂該類別之重金屬鎘限量。

1. 鉛：豬之可食性內臟(0.15 ppm以下)、禽之可食性內臟(0.1 ppm以下)、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粉狀型式販售者)(0.02 ppm以下)、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0.02 ppm以下)。
2. 鎘：松子(0.3 ppm以下)、其他堅果類(0.2 ppm以下)、油菜籽(0.15 ppm以下)、芥菜籽(0.3 ppm以下)、亞麻籽及葵花籽(0.5 ppm以下)、其他油籽(0.1 ppm以下)、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以植物蛋白(不包括大豆蛋白)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液狀型式販售者：0.01 ppm以下、粉狀型式販售者：0.02 ppm以下)、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0.02 ppm以下)。
3. 堅果油籽類不包括供為產製油脂之原料，但產製油脂後之油渣再利用於食品加工用途者，其原料仍應適用。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461>